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规范运作指引》及《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系公司控股股东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支持，有利于子公司及时筹措资金调整债务结构，符合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2、本次交易以市场价格及成本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3、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蔡宏明、李海旭已经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签字)：

季 丰：_____

石 英：_____

王 萍：_____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